

郑商所第六次会员大会昨日在郑州召开 努力推动郑商所发展再上新台阶

□ 首席记者 乔林生

郑商所第六次会员大会4月20日在郑州召开,郑商所理事长陈华平、总经理熊军分别代表郑商所理事会和管理层向大会作了报告。

规范运行 创新发展

2003年2月26日,郑商所第五次会员大会召开,至今已有十四年。陈华平在报告中表示,十四年来,郑商所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巨大的变化。过去的十四年,是党中央把稳步发展期货市场多次写入“一号文件”、从国家战略高度推动期货市场建设的十四年;是我国期货市场结束治理整顿,在两个“国九条”指引下,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功能作用日益增强的十四年;是郑商所创新发展取得全面进步、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明显成效的十四年。

陈华平称,目前郑商所的上市期货品种从十四年前的4个增加到16个,菜粕、白糖、棉花等品种成交量连续多年名列全球农产品期货前10名;粮、棉、油、糖等农产品和化工、建材、能源、冶金领域的工业品齐头并进,白糖期权成功上市;市场参与者结构得到改善,多个品种持仓结构接近国际先进期货市场同类品种水平;主要品种期现价相关性明显提高,“郑州价格”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相继推出5个世界独有的期货品种,标志着郑商所品种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业务和管理规则基本齐备,规则体系逐步健全,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他还特别指出,在历任理事长的带领下,第五届理事会认真履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下称《章程》)规定的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共召开会议142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272个,为郑商所的规范运行和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五届理事会是在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特殊阶段履职的。这届理事会准确把握角色定位,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探索中前进,做了大量工作,完成了自己的任务。”陈华平说。

新起点 新使命

刚刚成立的新一届理事会,站在新的起点,面临新的形势,肩负着新的使命,将在交易所内部治理、重大决策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陈华平代表第五届理事会,对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一要坚持正确的工作方向。“期货市场是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服务的,服务能力的高低决定了交易



所的生存价值和发展空间。”他说。

二要准确把握住工作重点。陈华平认为,当前面临的各项任务艰巨繁重。要切实履行使命,实现交易所的发展目标,必须立足现实、着眼长远,以提升市场服务能力为中心,增优势、补短板、强基础,围绕重点做好工作。

三要发挥会员的积极作用。他说,郑商所是会员制交易所,会员既是市场建设的基本力量,也是市场管理的重要一方。要充分发挥会员制交易所的优势,组织会员、依靠会员,集中会员的智慧和力量,把市场发展好、维护好。

四要推进自身规范化建设。理事会要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必须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努力开拓发展新局面

会上,郑商所总经理熊军代表交易所管理层向大会作了报告。他回顾了第五次会员大会以来,郑商所管理层认真贯彻证监会和郑商所党委部署,执行理事会决策,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

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实现了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熊军回顾说,十四年来,郑商所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目标,以完善品种体系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品种及工具创新;以增强企业管理风险能力为目标,以完善制度和产业培育为抓手,持续深化市场服务;以提高监管能力为目标,以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为底线,切实加强市场一线监管与风险防范;以保障系统平稳运行为目标,以增进技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健壮性为重点,持续加强技术系统建设;以提高业务支撑能力为目标,以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手段,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以增强郑商所价格话语权为目标,以互利共赢、风险可控为前提,不断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在谈到下一步工作重点时,熊军提出,郑商所将深入贯彻中央和证监会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根本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风险防范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改进市场一线监管,深化产业服务,加大品种和机制创新,提升技术保障能力,努力推动郑商所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再上新台阶。

郑商所新一届会员理事、监事选举产生

□ 首席记者 乔林生

4月20日,郑商所召开第六次会员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据了解,在本次会员理事、会员监事的选举中,候选人名单的产生渠道合理多元,选举流程设置规范、科学,充分地保障了会员权利,体现了会员意志,使会员理事、监事更具有代表性。

期货日报记者从大会上了解到,昨日表决选举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文胜、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浩军、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中、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庆斌、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岩、银河期货有限公

司总经理杨青、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葛国栋、广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桂萍、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母润昌、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卢贻平10人当选郑商所第六届理事会会员理事,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许丹良、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军2人当选郑商所第二届监事会会员监事。

据介绍,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的规定,理事会由17名理事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7名,由中国证监会委派;会员理事10名,由理事会或五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合提名,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同时,监事会会员监事2名,也需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根据以上情况,郑商所认真制定方案,事先明确标

准,按照会员等额推荐、资格审查、确定初步名单、报请证监会诚信核查、确定最后名单(草案)、理事会审议的程序,形成第六届理事会会员理事候选人名单(共13人)以及第二届监事会会员监事候选人名单(共3人)。

记者了解到,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换届工作,4月6日,郑商所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次会员大会表决与选举办法(草案)》(下称《表决与选举办法(草案)》)与《总投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并同意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4月20日,《表决与选举办法(草案)》经郑商所第六次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生效;《总投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经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

走在春风里 拥抱新契机

——郑商所第六次会员大会侧记

□ 记者 王伟

2017年的这个春天,对郑商所来说,可谓好风劲吹。4月19日,白糖期权上市,郑商所发展进入新阶段;4月20日,郑商所第六次会员大会成功召开,鼓励着期货人不负春光,砥砺前行。

“过去的十四年,郑商所披荆斩棘,闯关夺隘,克服重重困难,不断发展进步。”参加会员大会的国都期货总经理马春阳告诉记者,会员大会上郑商所领导的工作报告很务实,基本上反映了会员诉求。“整体来看,期货行业发展态势不错,只要紧紧围绕监管导向,切实服务好产业客户与机构投资者,期货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马春阳说。

华信万达期货董事长张岩在此次会员大会上再次当选理事会会员理事。在他看来,郑商所已经有十四年没有召开会员大会了,会员单位均充满了期待。“大会各项工作超出预期,议程安排科学严谨,会议内容务实,现场井然有序,体现出郑商所对会议的高度重视,极大地激发了参会代表的热情,增强了会员单位对郑商所未来发展的信心,不仅是郑商所的盛会,更是行业的盛会。”张岩表示,就在本周三,白糖期权成功上市,标志着我国衍生品市场发展又迈出关键一步。本次会员大会恰在此时召开,极大地鼓舞了所有期货人的士气。

张岩表示,过去的十四年,郑商所功能作用不断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从以农产品为主的交易所逐渐发展为综合性交易所,成为全球具有大宗商

品定价权的交易所之一。“郑商所在推动交易品种创新、市场制度完善、行业自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促进了期货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尤其是白糖、PTA、棉花等交易品种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日益增强。”张岩告诉记者,相关数据显示,90%的PTA生产和贸易企业,80%以上的白糖生产和贸易企业参与期货交易,利用期货交易管理风险,中粮集团、厦门国贸、白银棉业、银隆农业、逸盛石化等典型示范企业相继涌现。

张岩说,此次华信万达期货再次当选郑商所理事单位,公司将与交易所一道,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继续锐意创新,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积极配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要战略部署,为经济转型升级贡献更大力量。

对于本届会员大会的换届选举,参会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资格审查严密科学,会员等额推荐,充分尊重了会员的真实意愿,选举公平公正;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增强了会员单位的参与感和自主性,有利于会员单位更深入地了解候选人,选举适合担任会员理事和会员监事的代表,从而选拔出能力突出、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贤才组成理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换届选举方案科学合理,流程严谨完整,过程公开透明,选举出的会员

理事、监事必将致力于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共同努力促进行业进步和发展。随着交易品种、技术和服务的不断创新,郑商所必将成为在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交易所,为行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上述人士表示。

会员大会通过 郑商所章程修改草案

本报讯(记者 王伟)4月20日,郑商所第六次会员大会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修改草案)》(下称《章程》)。据介绍,本次《章程》修改,重点在于完善郑商所法人治理结构,理顺经营运作机制,优化制度规则体系,提高工作效能,为郑商所开展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依法从严全面监管、推动交易所国际化奠定坚实制度基础。修改草案在基本保持现行《章程》章节结构的基础上,新增11条,修改54条,删除6条。多数修改条款属于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所做的补充性和文字规范性修改。

相关人士表示,根据郑商所工作实际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会员制交易所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次修改对郑商所治理结构进行了完善,对郑商所党委、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地位、职责等进行了更为科学、合理和清晰的定位。同时在支持创新发展、对外开放和强化自律监管职责方面也做了相应调整。

据介绍,本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治理结构。主要涉及党的领导、会员大会职权、理事会职权、理事长的任免与职权、理事的任期和更换、理事会下设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职权以及监事会等几个方面。

二是支持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首先是为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开展业务创新预留空间。在“总则”“业务管理”等章节中,增加了交易所可以设立独立结算机构,为期货、期权合约提供结算服务;交易所可以为期货相关的其他业务提供交易、清算、交割等服务;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登记等相关规定。在“财务管理”章节中,增加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优惠、扶持措施的规定。

此外,为适应交易所对外开放的形势,在交易所职责中增加了对境外参与者期货业务的监管职责,并明确理事会决定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参与者的接纳和退出的职权。

三是强化自律监管职责。

据介绍,现行《章程》是2003年2月26日经会员大会修改通过的,自2003年3月28日起实施。《章程》是郑商所据以设立、运营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确立了会员制交易所的组织结构,规定了郑商所业务范围和实行自律管理的基本规则,对郑商所规范治理、发展市场、加强监管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但随着十余年来法治环境的进步,特别是《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的出台和修改,《章程》部分条文已出现明显滞后和不适应法制现状的问题。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监管形势变化,郑商所在多年实践中探索出的法人治理、市场发展和自律监管等方面的有益经验,需要在《章程》中予以固化。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不断创新和对外开放,也对郑商所加强创新发展、提高国际化水平、完善自律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在《章程》中做出前瞻性安排。因此,现行《章程》亟待修改和完善。

郑商所于2016年8月启动《章程》修改工作,在多次内部调研和座谈、广泛征求会员意见、认真听取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经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最终在交易所第六次会员大会上顺利通过。

会员大会通过 郑商所交易规则修改草案

本报讯(记者 王伟)4月20日,郑商所会员大会通过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修改草案)》。据介绍,本次《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下称《交易规则》)修改草案分11章,共126条,其中,新增31条,修改84条,删除21条。多数修改条款属于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进行的技术性和文字规范性调整。

与会人士认为,本次修改《交易规则》遵循了期货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基本规定,着重反映郑商所业务发展实际,拓展交易所业务发展空间,强化交易所自律监管职责。

据介绍,此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优化章节结构。本次修改按照期货业务流程顺序,对现行《交易规则》的章节结构进行了重新构造,依次为“总则”“交易业务”“结算业务”“交割业务”“交割仓库与标准仓单”“信息管理”“风险控制”“异常情况处理”“自律管理”“争议处理”“附则”,共十一章。调整后,《交易规则》结构更为合理,逻辑更为顺畅。

二是修改与市场实践不一致的规定。包括:删除交易大厅与出市代表管理有关内容,增加对交易场所及设施的规定;使部分业务规范与市场实践保持一致;将郑商所多年来新制定的业务制度上升至《交易规则》层面予以确认。

三是为业务创新发展预留空间。例如,为支持期权业务的开展,明确了期货交易的标的包括期权合约,增加了期权合约的定义与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规定期货交易按现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市商制度等;为特定品种引入境外参与者提供制度依据,明确了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按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参与期货交易,并在监督管理、诉讼管辖、法律适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规定合约以人民币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货币计价,为深入发展国际业务预留空间。

四是强化自律监管职责。包括完善自律监管制度,明确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异常交易监管和程序化交易报备等内容。

五是维护市场公平与交易所合法权利。

六是提升规范化程度。在“总则”中增加适用范围、期货交易的基本概念和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等内容。

据介绍,现行《交易规则》是2003年2月26日经会员大会修改通过的,自2003年3月28日起实施。《交易规则》是郑商所组织管理期货交易活动的纲领性规则,在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运行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期货市场的持续发展与期货法制的不断进步,市场环境与市场的需求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交易规则》部分条文出现了一定的滞后性和不适应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与《条例》和《办法》的规定不一致,部分新出台的监管规定未得到体现;二是不能完全反映交易所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尤其在期权、特定品种引入境外参与者方面,缺少必要的规定;三是滞后于交易所自律监管工作的实践,包括异常交易监管、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交易限额管理等内容,都有待在《交易规则》中进行充实。因此,现行《交易规则》亟待修改和完善。



HNA FUTURES
海航期货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营业部迁址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司哈尔滨营业部营业场所由“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昆仑街康顺街34号”变更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东路1261-3号3层52、53号”。

公司客服电话: 0755-83680559
 联系电话: 0451-53651313 0451-51979853
 18745797626
 传真: 0451-53651313 0451-51979853

特此公告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